

## 財富情報組就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發表的反饋意見

### 引言

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從 2015 年的 42,555 宗急升 80% 至 2016 年的 76,590 宗。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已達到 66,364 宗，而預期於 2017 年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總數將創歷史新高。為了讓可疑交易報告的制度的效能及效率能持續，財富情報組將繼續監察舉報的趨勢及監督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呈報機構應確保向財富情報組提交的每份可疑交易報告均為準確及完整，並載有說明所識別的可疑交易的範圍及性質的敘述文。

一份寫得好的可疑交易報告應採用結構性格式，並填妥所有相關資料。高質素的可疑交易報告不但會加快財富情報組的評估，亦令財富情報組更容易摘取寶貴的情報，讓適當的部門作出進一步的行動及跟進。

### 優質的可疑交易報告的準則

財富情報組就過去數年呈交的可疑交易報告進行檢視，並識別了以下準則，或能協助呈報機構呈交質素更高的可疑交易報告：

#### (a) 建構可疑交易報告的內容

呈報機構在編撰可疑交易報告時，有其本身的格式及標準，這是可以理解的。建議呈報機構以較有系統的方式建構可疑交易報告的內容，讓財富情報組更容易明白。可疑交易報告應涵蓋以下內容：—

##### (i) 觸發舉報的因素

- 犯罪／罪行類型／與罪行有關事項（如欺詐、貪污、被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
- 接獲搜查令／法庭命令
- 從公開資料（如負面消息及證監會提示等）所得的材料
- 可疑交易模式的證據（如大額現金存款、暫時積存資金及懷疑無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等）

##### (ii) 當事人的背景資料

- 個人：年齡、職業、申報的薪酬及銀行紀錄等
-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業務性質及預期的營業額等

##### (iii) 交易

- 指明檢視期間
- 過往的交易模式（如屬不動戶口）
- 包括提存的總額
- 可疑指標及模式（不只簡單標示為頻密交易／大額交易）

##### (iv) 認識你的客戶／客戶盡職審查及公開的資料



- 認識你的客戶的查詢及與來自公開的資料的負面消息有關的內部調查的結果
- 提供有關公開資料的連結

(v) 總結及未來路向

- 提供敘述文的概要
- 將採取的跟進行動（如進一步覆核及關閉帳戶等）

(b) 以主要當事人作為焦點

避免在可疑交易報告載入過多資料，原因是這將分散對主要當事人的注意力，令可疑交易報告變得難以理解及評估。關係疏離的實體應在另一份可疑交易報告內載述。

(c) 及時呈交可疑交易報告

如呈報機構知悉或懷疑財產為犯罪得益或屬恐怖分子的資金，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可疑交易報告。呈報機構不應在沒有任何理據下，呈交所涵蓋的交易期間已過的或所涉帳戶已被關閉的可疑交易報告。

(d) 審慎地運用檔案附件

應在標準設計的表格<sup>註1</sup>的“懷疑罪行”及／或“可疑指標”欄目內加入敘述文。敘述文不時被發現以檔案附件形式載入可疑交易報告內，令財富情報組無法即時進行評估。附件應只用作補充敘述文內所提供的資料。

(e) 避免提供不可修改的交易紀錄

所提供的交易紀錄應屬可修改的格式，這有助財富情報組進一步處理及分析。由呈報機構的內部系統所編製的交易紀錄應易於理解，並對所採用的縮略語作充分解釋。

(f) 避免重複呈交可疑交易報告

可疑交易報告應在有真正懷疑的情況下呈交，而呈報機構應進行覆核以紓減呈交報告後的風險。有些呈報機構沒有採取任何紓減風險措施，而是不斷基於相同的懷疑事項針對同一當事人向財富情報組呈交可疑交易報告。帳戶持續運作可能令呈報機構承受法律、聲譽及監管方面的風險。

## 主要訊息

可疑交易報告的整體質素對香港有效地實施可疑交易報告制度至關重要。優質的可疑交易報告讓財富情報組有更大機會建立質素更好的情報及識別與犯罪活動有關的新興趨勢／模式。

呈報機構應盡一切努力在可疑交易報告內準確地填寫所有資料欄。不完整及沒有清楚解釋可疑活動的性質的敘述文可能會減低財富情報組的評估的有效性，並或會導致有關執法機構或財富情報單位的跟進行動有所延誤。

<sup>註1</sup> 於 [https://www.ifiu.gov.hk/info/doc/STR%20Proforma%20\(rev%202014\)\\_tc.doc](https://www.ifiu.gov.hk/info/doc/STR%20Proforma%20(rev%202014)_tc.doc)